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1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奕翔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20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奕翔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中杯咖啡壹杯、大杯咖啡壹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奕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51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

01 以下罰金」，然同為業務侵占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
02 情節未必盡同，其業務侵占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
03 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6
04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
05 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
06 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
07 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
08 平等原則。以本案犯罪情節而論，被告擅自侵占其業務上所
09 持有如起訴書所載之物品，所為固有不該，然其所侵占之金
10 額非鉅，依其犯罪之具體情狀及行為背景綜合以觀，倘就被
11 告量處法定最低度刑有期徒刑6月，仍嫌過重，在客觀上應
12 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確有法重情輕之失衡情狀，堪認其
13 犯罪之情狀尚堪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就其所為犯行
14 予以酌減其刑。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16 物，而為上開犯行，且其犯後遲未返還所侵占之財物，所為
17 實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然因告訴人無意願而
18 無從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9 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
2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三、末查被告本件以前並無任何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22 宣告之紀錄，此觀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明，
23 足以彰顯其素行尚可，其所為犯行固應責難，然衡酌其年紀
24 尚輕，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堪認其
25 知所悔悟，諒其經此偵審訴訟程序，應知所警惕，堪信無再
26 犯之虞，本院審酌上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7 是就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併予宣告緩刑，期間如主文所示。
28 本院為使被告能記取教訓、強化法治觀念，以避免再犯，認
29 另有依上揭規定，諭知緩刑負擔之必要，爰諭知被告如主文
30 所示之緩刑負擔，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
31 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

01 四、沒收部分：

02 被告實行本案犯行合計侵占中杯咖啡1杯、大杯咖啡1杯，核
03 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且未發還告訴人，基於任何人不得
04 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原則，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5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6 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8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許慈儀偵查起訴，檢察官吳文正、鄭存慈到庭執行
12 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9 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巫茂榮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4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5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6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30 ●附件：

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林奕翔 (略)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奕翔前為何榮斌所經營、址設新北市○○區○○街00號全家便利商店板橋松翠店之員工，係執行業務之人。竟意圖為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3日1時27分許，利用職務之便，使年籍不詳之女性友人進入超商櫃檯內，自行以咖啡機製作中杯咖啡1杯（價值新臺幣【下同】45元）、大杯咖啡1杯（價值55元），未為該名友人結賬即任其離去，嗣後亦未墊付上開款項，以此方式將業務上持有之商品侵占入己。嗣經何榮斌查看監視器及結帳交易系統，未查有上開款項入帳，始悉上情。

二、案經何榮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奕翔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何榮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其所經營之上址全家有聘雇被告擔任店員，其嗣後查看交易系統及監視器畫面，始悉被告未替其女性友人結帳上揭商品，而任其自行離去，嗣後亦未墊付款項等事實。
3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及截圖照片、全家結帳交易系統頁面照片、員工人事資料表	被告以上開方式侵占告訴人店內商品之事實。

二、核被告林奕翔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5 檢 察 官 許慈儀